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一、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在该会议中审议和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美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主任张枫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369,632	39,609,536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80,841	28,256,306	6.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267	2,854,156	−42.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759,522	22,571,848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513	1,928,852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8,368	1,938,530	−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1	7.608	减少1.7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179	−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178	−7.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
所得税影响额	2,874
合计	3,14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0,4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	50.4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57,290,321	31.94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5,682,818	4.30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655,800	0.6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51,900	0.21	0	无	0	其他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22,215,300	0.2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061,069	0.19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13,350	0.19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13,300	0.19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613,300	0.19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于2018年3月31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1,391,368	9,504,266	1,887,102	19.86	报告期内盈利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增加
应收账款	3,046,713	2,275,386	771,327	33.90	本期销售增长
短期借款	1,065,200	606,157	459,043	75.73	本期经营情况良好,资金需求增加
未分配利润	12,882,308	11,110,795	1,771,513	15.94	本期盈利提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2018年度	2017年度		(%)	
营业收入	25,759,522	22,571,848	3,187,674	14.12	产品单位售价上升
营业成本	19,769,281	16,110,849	3,658,432	22.71	原油价格上升导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106,688	−44,034	−62,654	142.29	存款上升,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利润	2,263,474	2,499,643	−236,169	−9.45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上涨明显,产品毛利小幅下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已行权。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36,9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08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股本将由10,814,176,600股增至10,823,813,500股。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君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91,368	9,504,266
应收票据	1,532,472	1,151,053
应收账款	3,046,713	2,275,386
预付款项	31,673	27,537
应收利息	73,199	52,993
应收股利	2,775	−
其他应收款	22,111	18,557
存货	6,321,106	6,397,598
其他流动资产	249,351	238,661
流动资产合计	22,670,768	19,866,0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80,945	4,592,044
投资性房地产	387,634	391,266
固定资产	12,521,299	12,892,501
在建工程	1,014,904	1,001,118
无形资产	393,227	397,661
长期待摊费用	288,258	349,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97	119,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8,864	19,743,485
资产总计	42,269,632	39,609,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200	606,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7	1,516
应付票据	50,325	−
应付账款	5,561,913	5,573,281
预收款项	400,467	477,273
应付职工薪酬	98,242	123,959
应交税费	3,820,372	3,290,036
应付利息	1,164	864
应付股利	23,686	23,686
其他应付款	734,639	825,472
流动负债合计	11,756,905	10,922,2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4,409	145,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09	145,679
负债合计	11,901,314	11,067,9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23,814	10,814,177
资本公积	614,770	586,307
其他综合收益	17,403	17,403
专项储备	14,921	−
盈余公积	5,727,625	5,727,624
未分配利润	12,882,308	11,11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80,841	28,256,306
少数股东权益	287,477	285,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68,318	28,541,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69,632	39,609,536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君　　董事兼财务总监:周美云　　财务部主任:张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78,402	8,268,493
应收票据	1,420,428	815,227
应收账款	1,822,458	1,757,945
预付款项	26,328	20,934
应收利息	71,420	51,115
其他应收款	179,737	75,431
存货	5,856,581	5,971,505
其他流动资产	215,089	212,834
流动资产合计	19,670,443	17,173,4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79,776	5,711,216
投资性房地产	420,202	423,941
固定资产	12,282,125	12,644,706
在建工程	1,014,710	1,000,924
无形资产	329,357	332,518
长期待摊费用	277,915	338,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86	111,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8,271	20,564,071
资产总计	40,078,714	37,737,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518,000
应付票据	50,000	−
应付账款	3,829,229	4,129,720
预收款项	345,390	407,092
应付职工薪酬	89,817	30,411
应交税费	3,793,763	3,240,971
应付利息	623	738
应付股利	23,686	23,686
其他应付款	768,790	952,779
流动负债合计	9,838,298	9,303,3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3,179	145,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79	145,679
负债合计	9,981,477	9,449,0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23,814	10,814,177
资本公积	614,771	586,307
其他综合收益	17,403	17,403
专项储备	14,921	−
盈余公积	5,727,625	5,727,624
未分配利润	12,898,703	11,142,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7,237	28,288,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78,714	37,737,552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君　　董事兼财务总监:周美云　　财务部主任:张枫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759,522	22,571,848
其中:营业收入	25,759,522	22,571,848
二、营业总成本	23,765,489	20,351,059
其中:营业成本	19,769,281	16,110,849
税金及附加	3,252,945	3,313,522
销售费用	132,265	121,032
管理费用	717,657	830,823
财务费用	−106,688	−44,034
资产减值损失	29	18,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384	278,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600	278,8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2	−
其他收益	54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3,474	2,499,643
加:营业外收入	25,937	4,742
减:营业外支出	18,205	13,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1,206	2,490,547
减:所得税费用	497,523	562,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683	1,928,5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773,683	1,928,53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683	1,928,53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773,683	1,928,538
1.少数股东损益	2,170	−31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513	1,928,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3,683	1,928,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1,513	1,928,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	−3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1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178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君　　董事兼财务总监:周美云　　财务部主任:张枫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899,990	17,287,015
减:营业成本	13,967,063	10,880,735
税金及附加	3,246,105	3,309,673
销售费用	102,739	91,660
管理费用	679,900	797,143
财务费用	−86,066	−44,615
资产减值损失	29	18,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560	268,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560	268,7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0	−
其他收益	54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5,980	2,502,311
加:营业外收入	2,707	3,642
减:营业外支出	8,953	13,4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9,734	2,492,457
减:所得税费用	493,997	559,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737	1,932,5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737	1,932,5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5,737	1,932,5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	0.1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	0.179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君　　董事兼财务总监:周美云　　财务部主任:张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13,452	24,847,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39	18,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5	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8,816	24,868,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39,624	16,750,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888	569,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4,166	4,516,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71	177,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3,549	22,013,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267	2,854,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	1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5	3,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60	1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290	43,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275	59,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388	87,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9	1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307	599,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32	−540,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0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100	92,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02	92,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57	34,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7	3,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54	38,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48	53,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1	−2,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102	2,365,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4,266	5,440,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1,368	7,806,383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君　　董事兼财务总监:周美云　　财务部主任:张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79,457	20,029,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	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0,204	20,030,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3,758	11,624,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713	525,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5,669	4,491,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31	223,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6,171	16,866,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033	3,164,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2	1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583	36,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995	36,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328	87,2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328	587,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33	−550,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6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64	1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	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5	4,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5	22,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09	−4,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909	2,609,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8,493	4,421,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8,402	7,030,833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君　　董事兼财务总监:周美云　　财务部主任:张枫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3日

至2018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及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7	选举金文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第3项至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第1项、第2项和第5项议案外,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中有关议案的内容已分别刊载于2018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第1项、第2项和第5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在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迟须在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24小时(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室,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18/5/1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核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填妥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并于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之前将出席确认回执送达本公司。详情请参阅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公司将于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对于境内个人及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H股股份,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末期股利预期将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后的三个港股通工作日内支付。应支付予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H股股份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

有关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所以,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居民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对于本公司H股个人股东(“H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或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为扣缴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10%但低于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20%的国家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石化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本公司将以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股个人股东须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对于H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代缴机制之任何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如本公司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务必向其股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本公司向A股股东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　　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1: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附件2: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之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　名		持股量(股)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署:	
日　期:	

附注:

1. 股东周年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凡于该日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2. 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3. 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凡是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证明,以办理登记手续。

4. 请于2018年5月24日(星期三)前(如采用邮递方式,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送达:

(a)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1) 若亲递,可送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或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28层B座·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若邮递,可寄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540

(3) 若传真,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1−57940050

(b)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请亲递或邮递到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 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列我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附注3)	反对(附注3)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及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	选举金文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